

### **BoC Pay+ 升级赏活动条款及细则：**

1. 「BoC Pay+升级赏活动」(下称「本推广」)推广期由2025年6月6日至6月30日，包括首尾两日(下称「推广期」)。
2. 本推广适用于BoC Pay+流动应用程序(下称「BoC Pay+」)，及在推广期内升级账户至BoC Pay+钱包之客户(下称「合资格客户」)。
3.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以BoC Pay+进行以下任何一项交易，可获2张HK\$25 BoC Pay+电子优惠券(下称「优惠券奖赏」)。
  - i. 单笔商户消费满HK\$200，或
  - ii. 缴付指定账单单笔满HK\$200，或
  - iii. 透过「转账/转数快」功能单笔转账不低于HK\$500至第三方收款人(统称「合资格交易」)。
4. 指定账单包括：中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香港电灯、水务署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之账单。
5. 转账交易额上限为BoC Pay+钱包所规定的交易限额。
6.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优惠券奖赏1次。
7. 合资格交易不包括跨境汇款转账、收款或转账至与转账者本人同名账户的交易。

### **一般条款及细则:**

1. 优惠券奖赏设有限额共 20,000 名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。
2. 优惠券奖赏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+ 账户 > 「优惠券」 > 「已领取优惠券」内。
3. 优惠券只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、FUSION、TASTE、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(只限 TASTE 收银处)、INTERNATIONAL、food le parc、GOURMET、GREAT FOOD HALL、便利佳、百佳冷冻食品、屈臣氏、Pacific Coffee、龙丰集团、莎莎、日本城、运动家、C.P.U.、Runderful、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，包括 Adidas、Asics、Hoka、New Balance、New Era、Nike 之指定门市(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<https://www.sportshouse.com>) (统称「指定商户」)。
4.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使用优惠券，单一消费净额满 HK\$225 即减 HK\$25(下称「优惠」)。优惠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(下称「有效期」)，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，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。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+流动应用程序(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)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，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，方可享有本优惠。
5. 每张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，不设补发。
6. 取消、退款、伪造、未志账、分拆账单或未经授权之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本推广及/或使用奖赏的资格。如在奖赏存入后发现交易不符合资格，奖赏将自动取消。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称「中银香港」)及/或中银信用卡(国际)有限公司(下称「卡公司」)保留从客户 Pay+钱包/Pay+钱包 Lite/有关银行账户/有关信

用卡直接扣除相应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。

7.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奖赏，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替代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。
8. 本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记录的交易日期及金额进行核实。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纪录不符，一概以本行及/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。
9.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，有关之 Pay+钱包或 Pay+钱包 Lite 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状态，方符合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的资格，否则将被取消奖赏资格。如有关之 Pay+钱包或 Pay+钱包 Lite 已取消或处于不正常状态，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，有关奖赏将不予发放并自动取消。
10.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/或使用 BoC Pay+所产生的数据费用。
11.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+，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("BoC Pay+")。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+；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、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+。
12. 如客户使用 BoC Pay+，即表示同意受中银香港不时于 BoC Pay+所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，详情请浏览 BoC Pay+主页>「选单」>「帮助」>「条款及细则」。
13. BoC Pay+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：iOS (14.0 或以上) 及 Android (8.1 或以上)。
14.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.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。AppStore 是 AppleInc.的服务商标。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。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。
15. 上述产品、服务与优惠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，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品或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职员查询。
16. 除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关商户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据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益。
17. 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银联国际并非有关商户的供货商，相关产品及/或服务均由该商户提供。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及/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，请直接联络有关商户。对于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/服务的质素，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银联国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作任何保证，亦不对使用其产品及/或服务时所引致的后果负责。所有产品及/服务的法律责任均由商户承担。
18. 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关商户保留随时更改、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最终酌情权。
19. 如有任何争议，中银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关商户保留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之最终决定权。
20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，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提示：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：SVFB072